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 2026-033 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所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所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

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所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

例连带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单大信，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伟，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萌、签字注册会计师单大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李萌、签字注册会计师单大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

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4.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 20.00 万元），上年审计费用 96.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 21.0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对立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